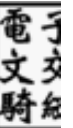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周黛華
電話：03-8227171分機383
電子信箱：dai275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1015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辦理111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型錄及推廣影片案，請廣為運用宣導，鼓勵所轄單位及員工踴躍選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7月28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9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秋節產品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尚有飲品、手工藝品、農產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請貴單位予以支持，如有訂購需求，可搜尋「優先採購網路商城—秋節專區」（<https://ptps.sfaa.gov.tw/mall/>）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0800-815-179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彙編111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型錄，可於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s://dpws.sfaa.gov.tw/>）下載。
- 四、另為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拍攝秋節宣導短片（30秒），請貴單位協助



111/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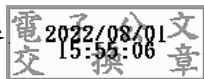


推播，達成各級政府共同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或團體產品之政策，短片檔案請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9pELxY>) 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
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